

# 第一題：靈命的基本認識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：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一題：靈命的基本認識

## 一、甚麼是靈命

(一)人有三種不同的生命：新約聖經在提到人的「生命」時，希臘文用三個不同的字，它們的意思各有所指：

1.肉身的生命：希臘字是 bios。當主耶穌稱讚那個寡婦說，她把一切養「生」的都頭上了(可十二 44)，就是用這個字。

2.魂生命：希臘字是 psuche。主耶穌對門徒說，凡要救自己「生命」的，必喪掉「生命」；凡為我喪掉「生命」的，必得著「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這裡的「生命」，就是用這個字。

3.靈生命：希臘字是 zoe。主耶穌又說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(人)得「生命」(約十 10)，就是用這個字。

「肉身的生命」會隨身體的衰亡而寂滅；「魂生命」就是人的自我，是人與生俱來的生命，是人天然就有的生命，在人死後，這個魂生命仍將存在，且將面臨神的審判(參啟廿 12)，不信的人的魂生命，將會遭受第二次的死(參啟廿一 8)；「靈生命」就是信徒重生時所得的新生命，我們在這一系列信息中所要講論的，就是這一個生命。這個「生命」，又叫作「靈命」。

## (二)靈命的由來

當神創造人的時候，聖經說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(創二 7 原文)。這裡說明了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(參帖前五 23)：人的身體是塵土造成的，靈是神藉吹氣賦予的，靈進入人的身體後，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。人的身體是接觸物質的機關；魂是人的個格，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是人接觸精神世界的機關；人的靈是接觸神的機關，也是人接受神和神的生命的器官，這是人和動物不同的點。

不幸，由於人類的祖宗亞當犯罪墮落，違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以致人的「靈」死了(參創二 17；三 6；弗二 1)，意即人的「靈」失去了原有的功用，不再能與神接觸了。然而因著神的憐憫和大愛，使我們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，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參弗二 5)，使我們的靈恢復了原有的功用，恢復了和神之間的交通來往。

就在我們信徒蒙恩得救的同時，基督在聖靈裡進到我們的靈裡，也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進到我們的靈裡，重生了我們(參彼前一 3)。要知道，我們的靈活過來和我們得著重生，乃是在同時發

生的。聖經說：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」(箴廿 27)。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聖靈進到人的靈裡，好像把燈點起來一般，使它成為一個「新靈」(參結卅六 26)。從前舊有的靈，像死了一般；如今聖靈把神的非受造的生命，放在靈的裡面，使人的靈活潑有生命，如同新的一般。

### (三)靈命的本質

聖經形容我們信主耶穌的人，乃是「從神生的」(約一 13)。我們是神所生的，所以我們自然有神的生命。但是，有一件事我們須要注意的，就是聖經幾乎不用「神的生命」這個詞，只在一處說不信主的罪人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」(弗四 18)。聖經卻有很多處提到祂「作」我們的生命，或祂「是」我們的生命；因此，這個生命的本質就是神自己。

神自己乃是生命的源頭(參詩卅六 9)。神為著要讓我們人得著祂作生命，就藉著肉身顯在人間(參提前三 16)。這位道成肉身的神，就是主耶穌基督(參約一 14)。當主耶穌顯在地上的時候，也就是生命顯現出來的時候(參約壹一 2)。祂來到地上的目的，乃是要叫人得生命(參約十 10)。所以聖經說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(約壹五 12)。在主耶穌將離世歸父之前，祂對門徒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...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」(約十四 16~17)。今天，聖靈就是基督的化身；基督是在聖靈裡面，來到我們信徒的靈裡面活著，作我們的生命。所以主又說：「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」(約十四 19)。

我們基督徒所信仰的神，乃是父、子、靈三而一的神——父是在子裡面，子又是在靈裡面；父在子裡面顯在人中間，子又在靈裡面進到人的靈裡。實際上，住在人裡面的，有父(腓二 13)、有子(加二 20)、有靈(羅八 11)。所以簡要的說，生命的本質就是三而一的神。

(四)靈命的內容：靈命的本質既是三而一的神，所以這個生命的內容，包含了三神的一切：

**1.神本性的一切：**聖經說：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」(西二 9)；又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(西三 4)。我們把這兩處聖經連在一起看，便知道神本性的一切，也都在這生命的裡頭。這生命含有神本性的一切，就是含有神所是的一切。神之所是，全在這生命裡面。我們得著這生命，也就是得著神本性的一切。

**2.基督的所是：**聖經一再的說，基督在我們裡面(林後十三 3)、基督住在我們裡面(弗三 17)、基督活在我們裡面(加二 20)，表明基督自己來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信徒在這靈命裡，經歷基督是「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」(林前一 30)，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約十四 6)，是「生命的糧」(約六 51)，是「生命的光」(約八 12)，是「復活」(約十一 25)，是「我是」(約八 28)。

**3.全備的聖靈：**神和基督是藉著聖靈來內住在我們的裡面，因此，聖經特別提到聖靈與我們的關係，至少有下列七方面：

**(1)作保惠師：**主耶穌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」(約十四 16)。「保惠師」希臘字的意思是：「隨侍在一側，不斷給予安慰、幫助、忠告、訓誨、代言、助辯、中保」。聖靈在裡面照顧我們，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，負我們一切的責任。

**(2)作真理的靈：**主又說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」(約十六 13 原文)。「真理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實際、真相、誠實」。聖靈將神和基督的一切，都實化在我們的裡面，使我們能夠實際地取用並經歷神和基督的豐富。

**(3)作生命的靈：**聖經稱聖靈為「生命的靈」(參羅八 2 原文)，意思是說：一切關乎生命的事，都是藉著聖靈而得以認識並經歷的。

**(4)作印記：**聖經說我們是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(弗一 13)。聖靈作印記，將神和基督的形像印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漸漸能彰顯神和基督(參提前三 16；腓一 20)。

**(5)作質：**聖經說：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質」(林後一 22 原文)。聖靈在我們的裡面，使我們能豫嘗神和基督一切的豐富，作為我們將來能得基業的擔保(參弗一 14)。

**(6)作膏油：**聖經也以膏油來形容聖靈(參路四 18)。聖靈作膏油在我們的裡面塗抹，凡事上教訓、引導我們(參約壹二 27)，使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**(7)作結果子的靈：**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使我們能結出生命的果子，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(加五 22)，而顯出生命的美德。

**(五)靈命的性質：**生命的內容既是三一神自己，所以這個生命也具有神的性質；聖經特別列舉了下列各種性質，來形容這生命的性質：

**1.這生命是永遠的：**聖經形容這生命為「永生」(約三 36)，意即「永遠的生命」。神是自有永有(出三 14)、無始無終(詩九十 2)、永遠長存(但六 26)、永不改變(詩一百零二 27)的神；而這生命的性質也和神自己一樣，是永遠長存、永不改變的。

**2.這生命是聖潔的：**聖經說：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裡」(約壹三 9 原文)。這裡「神的種」就是指神的生命；神的生命是聖潔的，是不犯罪的，因為神是聖潔的(彼前一 16)。

**3.這生命是大能的：**聖經又形容這生命具有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(來七 16)。神是全能的神(林後六 18)，而祂的生命運行在我們的心裡，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(參弗一 19；三 20)。

**4.這生命是豐盛的：**聖經說：主耶穌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「並且得的更丰盛」(約十 10)。神的本性是豐盛的，如今我們因著這生命，也得了丰盛(參西二 9~10)。

**5.這生命是不朽壞的：**聖經形容這生命是「不能壞的生命」(提後一 10)，意指這生命能勝過腐朽，難怪主耶穌說，我們這些接受祂生命的人是「世上的鹽」(太五 13)，活在世上，具有防腐、殺菌的效能。

#### **(六)只有神的生命才是真正的靈命**

在宇宙中，除了人的生命以外，還有許許多多不同的生命，有：植物的生命、動物的生命、鬼魂的生命、天使的生命等等。但在這眾多不同的生命當中，沒有一種的生命算得是生命，因為它們都沒有神生命的性質。所以聖經說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(約壹五 12)，這裡乃是把神的生命當作獨一的生命。在神看來，只有神自己的生命才是生命，此外任

何的生命都算不得是生命。

## 二、靈命的特徵

### (一)靈命必然有其特徵

生命，從我們人看來，好像是難以捉摸的，是很抽象的；你很難把一個生命具體的擺在人面前，給人看見這個叫做生命。我們不能拿一個生命給人看，人也不能拿一個生命給我們看。許多基督徒雖然已經重生得著了生命，但對它仍然覺得生疏，不知道甚麼是出於生命的，甚麼不是出於生命的，因此顯得不太關心生命的事，難怪他們得救多年，生命仍很幼稚，像哥林多的信徒一樣，在基督裡仍舊是嬰孩(參林前三 1)。我們若想認識生命，首先必須瞭解生命的特徵；掌握了這些特徵，順著特徵而行，便可以在生命上長進。

### (二)靈命乃是活的

每逢提到生命，我們就知道它是活的東西。無論是甚麼種的生命，不管是植物、動物、或是人類，只要是有生命的，必定是活的。生命一旦離開了軀體，便是死物一個。常聽世人罵別人：「你是死的」，意思是說你這一個人太過呆滯、死沉，一點也顯不出生命的氣息、生命的模樣。「活」是生命的第一個特徵，宇宙間所有的生命是如此，神的生命更是如此；神的生命是新鮮、活潑、剛強、有力的。

聖經說：我們的神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(帖前一 9)，祂在我們的裡面作生命，並不是一個道理，乃是一個實際，因此這個生命必然有其活潑的表現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祂是「那存活的，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」(啟一 18)，我們若不按照祂這生命而生活行動，就會變成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」(啟三 1)。聖靈是叫人活的靈(參林後三 6 原文)，然而我們若不理會祂，反而叫祂擔憂(弗四 30)，聖靈就不會一直的與我們相爭(參創六 3 原文)，於是我們便感覺不出這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是「活」的來。

我們千萬不要作「活殭屍」，不要作「死的活人」，也不要作「半死半活」的基督徒。我們若要讓我們裡面的生命有活潑的表現，首先要順著裡面的生命而行，不要不理睬它，更不要去壓抑它，它自必有生命活力的表現。其次，主耶穌說：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(約六 63)，神的話也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(參來四 12；彼前一 23)，所以我們要以神的話來培養生命，好叫生命能顯出它的功效來。

### (三)靈命是有感覺的

生命是有感覺的，神的生命更是有感覺的。生命，雖然是抽象而難以捉摸的，但是感覺是我們所能覺得的，是比較具體的。感謝讚美神，祂所賜給我們的生命，是一個有感覺的生命，是能藉著感覺而知道的生命。所以，你能憑著你裡面的感覺，來對你裡面的生命有所認識。生命的感覺，是基督徒的特徵。沒有生命，沒有裡面的感覺，就不是基督徒。

甚麼叫做生命的感覺呢？聖經說：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靈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羅八 6)。這裡的「死、生命、平安」就是說到生命的感覺。甚麼是「死」的感覺？一個人軟弱到極點就是死，所以死的感覺，就是指軟弱、虛空、沉悶、黑暗、痛苦之類的感覺；這些感覺都與死亡相關連，都是叫人感覺到死。甚麼是「生命」的感覺呢？生命的感覺和死的感覺正相對。凡是叫我們感覺到剛強、滿足、活潑、明亮並暢快的，都叫我們感覺到生命，所以是生命的感覺。至於「平安」，當然不是指外面環境的平安，而是指裡面心境的平安；人犯罪時就會有不安的感覺，反之，隨靈而行就會有平安的感覺；神是人平安之源，人一遠離神就會不安，人親近神就有平安。

一個基督徒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他會覺得難受，這個叫做感覺。他犯罪的時候，會覺得不平安，覺得與神有隔膜，覺得裡面沒有喜樂，這個叫做感覺。因為神的生命是恨惡罪的，所以一個人如果得著了神的生命，他對於罪一定是有感覺的。他有這一個感覺，就證明他有了這一個生命。斷不會有了神的生命，而沒有神生命的感覺。這是不可能的事。神的生命不是虛無飄渺的，不是抽象的，神的生命是具體的。怎麼知道是具體的？因為有感覺。

人有了神的生命，不只對於罪的方面有感覺，並且這一個生命對於神的自己也有認識。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乃是兒子的靈，自然而然會覺得神是可親近的，呼叫阿爸、父，也是非常甘甜的。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(參羅八 15~16)。認識神是父，乃是這生命的感覺。那一個感覺的存在，就是證明那一個生命的存在。

聖經說：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約一 4)。人在黑暗中，就不覺得罪，不覺得神；但是凡有神生命的人，裡面必定有光，裡面必定有感覺，叫我們覺得罪，覺得神，也覺得一切屬靈的實際。這個裡面的感覺，乃是從神的光照來的，乃是從生命來的，不是從人聽來的。

#### (四)靈命是有它的律的

我們在這裡先要明白甚麼叫作「律」。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，沒有例外；並且是一種自然的力量，不需要人力去維持它。比方：地心吸力是個律。你不論拋甚麼東西(棉花或石頭)，在甚麼地方拋(中國或外國)，在甚麼時候拋(今天或明天)，你不必用手拉它下來，它就自然會落到地上來。這種情形就是「律」。

在我們的天然生命裡頭，有「罪和死的律」，所以，犯罪不是偶然的事，乃是在身體裡有一個力量，一直拖著我們去犯罪。由此可見，罪是一個律。難怪我們憑著自己的意志力，不能勝過罪的引誘。

聖經說：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(羅八 2)。許多基督徒並沒有看見，在他們重生所得的新生命裡面有一個「律」，也不知道這個「律」是有大能大力的。「罪和死的律」如何的有力量，「生命的律」更是有力量。信徒乃是靠著這生命的律，得以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以一個律去對付另外一個律是不需要花力氣的。比方：氫氣比空氣還輕，這是一個律。氫氣球不必用扇子搨它，也不必用力量去支撐它，只要讓它去，它就勝過地心吸力的律，升到空中去了。照樣，以生命的律去解決罪和死的律，也不需要花一點力氣的。「罪的律」使我們犯罪的時候，我

們沒有花力氣；照樣，「生命的律」把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的時候，我們也不必花力氣。比方：有人無緣無故的罵你，你本該大發脾氣，但不知怎麼，你卻莫名其妙的勝過這件事，不知不覺的過去了。這是生命之律的作用。

生命和「生命的律」是連在一起的；那裡有生命，那裡就有生命的律。我們不能說：我們得著了生命，卻沒有得著生命的律。凡是裡面有生命的人，生命的律也在他的裡面。許多基督徒的難處是不肯憑著生命去行事為人；基督徒如果靠生命活著，這「生命的律」就要發出功效。

### **(五)靈命是會生長的**

生命的另一個特徵，就是會生長；如果不生長，一定是出了毛病。例如小孩子天天在長大，等到他外面的體型長到極限，似乎不再長了，但身體裡的細胞仍在新陳代謝，裡面的智力仍在長，經驗也仍在長。所以長就是生命的自然流露，不長就是死了。要知道自己有沒有生命，就看我們的生命會不會長。

可惜有許多基督徒，似乎一直是嬰孩，一直不會長大(參來五 13；林前三 1)，這是因為他們在生命的供給上出了問題。生命若要長大，便須要供應生命所必需的養分，否則就會衰竭、枯萎。生命為著要能長大，因此有吃喝食物的天然本能。一個初生的嬰兒，天然的本能就是要吃奶，甚至吃得過量吐出來還想要吃。聖經說：「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」(彼前二 2)。生命要長大，就必須吃靈奶，也就是讀神的話。主耶穌說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(太四 4)。我們的肉身活著，需要靠物質的食物；我們裡面的生命活著且長大，需要靠神的話。

### **(六)靈命尋求交通**

俗語說：「物以類聚」；任何一種的生命，都不喜歡單獨，都喜歡與同類生命尋求交通，神的生命也不例外。生命的特徵之一，就是尋求同類生命之間的交通。生物和無生物之間，不能交通；而生物之間，若是生命不同，還是交不通。必須是同類的生物，才能彼此相交。聖經說：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；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」(約壹一 3)。從這裡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彼此之間，以及基督徒和神之間，是交得通的，因為我們都有神的生命。神的生命，不只使我們可以有「橫向」的交通，還可以有「縱向」的交通。

生命的本能固然是喜歡交通，但交通的深度，卻往往受我們生命情況的影響和限制。比方，我們若犯罪，在黑暗裡行，就無法與神相交(參約壹一 6)；若要恢復這個生命的交通，便須要向神認罪，在光明中行，才能彼此相交(參約壹一 7~9)。因此，生命的交通，至少有兩個要件：一是在光明中相交，二是在愛中相交(參腓二 1~2)。

我們基督徒的生命，是尋求交通的生命。這個生命的特徵，使我們喜歡與基督徒交通往來，使我們喜歡聚會；故此，主耶穌稱呼我們是「小群」(路十二 32)。並且我們也喜歡和神靈交，故此我們常常禱告。

## (附錄一)探討「三個生命四個律」

### 一、人被造時有三種不同的講究

在本題的開頭，從主耶穌所用過的詞，我們發現有三種不同生命：肉身的生命(bios)、魂生命(psuche)、靈生命(zoe)。聖經說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活的魂，名叫亞當」(創二 7 原文)。人的肉身是用塵土造的，生時出於塵土，死後也將歸於塵土(創三 19；林前十五 47)，化為無有。神的生氣(靈)吹在人的鼻孔裡，和人的肉身一接觸，就產生了活的魂，就是人的個格(自我)。而神的生氣(靈)進到人的身體裡，雖然聖經沒有明說它形成了人的靈，但別處聖經明文告訴我們：「鋪張諸天，建立地基，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」(亞十二 1)，可見，在神造人之時就造了人的靈。

### 二、人犯罪墮落後的三種情形

我們又從人被造之後，放在伊甸園裡的兩棵樹前(參創二 9, 16~17)，可以看出一幅寫實的圖畫：生命樹象徵神的生命，分別善惡樹象徵魔鬼的生命，被造的人擁有人的生命。本來人受造的生命是正直良善的(參傳七 29；創一 31「甚好」)，可惜人違背了神的吩咐，吃了那不該吃的果子(參創三 6)，所以魔鬼邪惡敗壞的生命就進到了人的裡面，叫人墮落而成為邪惡敗壞的肉體。同時，我們從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創二 17)，可以看出當日死的不是人的肉身，也不是人的魂，乃是人的靈(參弗二 1)。總之，人犯罪之後，魔鬼的生命進到人的肉身裡面，甚至進而影響並控制人的魂，而人的靈卻死了。

### 三、信徒得救之後的三個不同生命

聖經又告訴我們，信徒藉著相信主耶穌基督，叫我們從聖靈得著重生(參約三 6~8)，我們裡面的靈又活過來了(參弗二 5~6)。這個重生所得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(約三 15「永生」)，也就是神的生命(參約壹五 12)。因此，每一個信徒的裡面，有三個不同的生命：被造之時所得人的生命、墮落之時所得魔鬼的生命、得救之時所得神的生命。人的生命是正直良善的，使人立志為善(參羅七 18)；魔鬼的生命是邪惡敗壞的，使人犯罪作惡，由不得自己(參羅七 20)；神的生命是活而有能力的，使人有生命和平安(參羅八 6)。信徒憑甚麼生命而活，就會活出甚麼樣的光景。

### 四、信徒有四個不同的「律」

1. **神的律(羅七 22, 25)**：就是在人的外面，書寫在石版上舊約的律法，使人知道何為善、何為惡，目的在引導神的兒女認識基督(參加四 24)。

2. **心思中為善的律(羅七 21~23)**：就是在人的魂裡面，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裡，能夠分辨是非(參羅二 15)。

3. **肢體中犯罪的律(羅七 21~23)**：就是在人的肉體裡面，有肉體的邪情私慾(參弗二 3)，引誘人犯罪作惡(參多三 3)。

4.靈中生命之靈的律(羅八 2)：就是在人重生的靈裡面，使人能脫離罪和死的律，結果帶來生命和平安(參羅八 2，6)。

#### 五、信徒得勝生活的秘訣

信徒的裡面有三種的生命，各有不同的律，產生不同的慣性和能力。人的生命最弱，靠它有時雖能遵行神的律法，也能行善，但大多數時間勝不過魔鬼的生命，所以時常軟弱與失敗，唯有體貼、依附、倚靠神的生命，才能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，給我們帶來生命和平安(參羅八 6)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